

证券代码：301446

证券简称：福事特

公告编号：2024-039

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，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在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后，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，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现场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。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，本次会议由董事彭香安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彭香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，选举彭玮女士、杨思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；0 票弃权；0 票反对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为保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

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。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以下成员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具体选举及组成情况如下：

(1) 审计委员会：管丁才先生（主任委员）、赵爱民先生、张双鹏先生；

(2) 战略委员会：彭香安先生（主任委员）、郑清波先生、赵爱民先生；

(3) 提名委员会：赵爱民先生（主任委员）、彭香安先生、张双鹏先生；

(4)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张双鹏先生（主任委员）、彭香安先生、管丁才先生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郑清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楼健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，彭玮女士、杨思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

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彭玮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彭玮女士尚未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在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之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待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，正式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彭玮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娜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乐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王乐先生已取得深圳

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审计部负责人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20 日